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宜和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4,66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